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夏淑蓉
電話：02-87711867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lucahsi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4697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公告影本(108D011482_108D2005971-0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4697B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（電話：02-8771-186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綜合規劃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2018-05-07
09:40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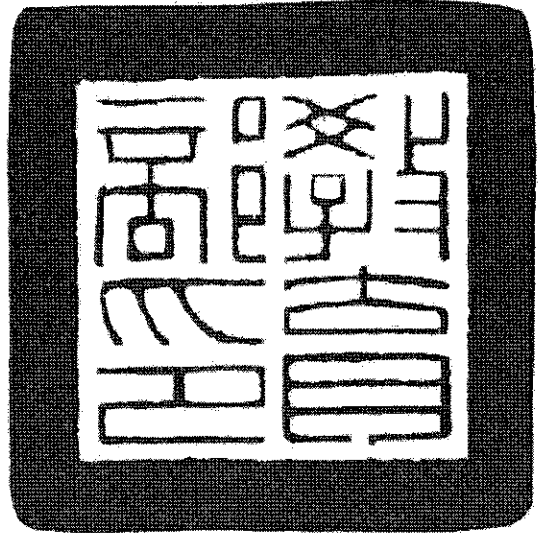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4697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：

(一)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
(二)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。

(三)奧運、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
二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，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：

(一)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
(二)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。

(三)奧運、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。

三、曾任奧運、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。

部長潘文忠